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4]第(4004)号

当事人: 张朋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REDACTED]
住所(住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朋举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REDACTED]
联系地址: [REDACTED]

违法事实:

2024年12月27日15时30分,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及南川东路城管执法中队执法人员白云(执法证件:29010278010)、田燕(执法证件:29010278060)巡查至城中区南川东路南西山村2号时,发现鸿图铁艺加工部厂院内有浓烟。执法人员立即上前出示执法证亮明身份,进行现场调查。经现场核实,鸿图铁艺加工部经营者张朋举正在焚烧院内清扫的枯草、垃圾等物质,现场焚烧枯草、垃圾量约为二十公斤,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摄像取证,当事人张朋举当场对露天焚烧枯草、垃圾等物质的行为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2024年12月27日15时30分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及南川东路城管执法中队执法人员白云、田燕巡查至城中区南川东路南西山村2号时,发现鸿图铁艺加工部经营者张朋举正在焚烧院内清扫的枯草、垃圾等物质的现场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27日现场检查情况及当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城管执 责改字[2024]第(4057)号);
3. 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张朋举在南西山露天焚烧枯草、垃圾等物质这一事实;
4.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证明当事人张朋举在南西山露天焚烧枯草、垃圾等物质的行为被查处后及时改正这一事实;
5. 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证明当事人张朋举、

受委托人祝万年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案件性质：张朋举在南西山露天焚烧枯草、垃圾等物质案

在此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辩称：不知道相关的法律法规，希望酌情处罚。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5年1月21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因不知道法律规定不是法定的减轻处罚情形，故本局对当事人“不知道相关的法律法规，希望酌情处罚”的申辩不予采纳。

张朋举涉嫌在南西山露天焚烧枯草、垃圾等物质的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规定，根据《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露天焚烧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物质的，由城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结合本案调查情况，当事人张朋举在南西山露天焚烧枯草、垃圾等物质的行为属实，当事人张朋举对露天焚烧枯草、垃圾等物质的行为供认不讳，在被执法人员查处后立即停止焚烧行为并积极配合整改。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相当原则。经研究决定，对张朋举露天焚烧枯草、垃圾等物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伍佰圆（¥500）整，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账号：105006041413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向云
执法人员（签名）：田燕
当事人（签名）：张朋举

执法证号：28010218010
执法证号：29010278060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月22日

6301012670711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